

西南林业大学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培养方案

林业（0954）

Forestry

一、学科简介

林业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依托林学一级学科，于2011年开始招生。设7个研究方向，其中林学院负责林木遗传育种、森林培育、经济林栽培与利用、数字林业与森林资源管理、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利用（植物方向）研究方向研究生的培养；生物多样性保护学院负责森林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利用（动物方向）研究方向研究生的培养；生态与环境学院负责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研究方向研究生的培养。

林学学科起始于1939年建立的云南大学森林系，1978年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为国家首批具有硕士学位授权点学科，2006年获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2013年获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2016年评为国家林业局重点学科。学科师资队伍数量、结构合理，骨干教师中100%具有博士学位，有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教育部长江学者1人，国家林业局突出贡献专家2人，云南省学术与技术带头人10人，享受政府津贴专家9人，云南省教学名师7人。有3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国家高原湿地研究中心、国家林业与草原局生态定位观测站、云南生物多样性研究院、西南绿色发展研究院、云南森林资源培育与利用协同创新中心等科研平台，以及国家林业与草原局“昆明滇池面山森林可持续经营国家长期科研基地”。

二、培养目标

林业硕士专业学位是与林业技术推广和林区发展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学位，主要为林业技术研究、应用、开发及推广、林区发展、林业教育等企事业单位和管理部门培养具有综合职业技能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人才。具体要求为：

1、坚持立德树人的培养方针，要求较好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服务于生态文明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具有艰苦奋斗的作风和求实创新、团结协作的精神。

2、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有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身心健康。

3、林业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掌握林业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以及相关的

管理、人文和社会科学知识；具有较宽广的知识面，较强的专业技能和技术传授技能，具有创新意识，能够独立从事较高层次的林业技术推广和发展工作。

4、基本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阅读本领域的外文资料。

三、培养要求

1、具有扎实的林业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基础理论与知识应能支撑各服务领域技术创新；专业知识应能适应林业服务领域和地区特点，以及新的行业方向和林业生态文化建设的需求，并与国家行业职业资格相衔接。

2、在掌握林学本科阶段专业基础知识的同时，还应具备生态学原理与应用、现代信息技术、高级试验设计与数据分析处理、现代科学技术创新理论和方法、经济学与管理学、政策法规等相关知识。

3、具备获取知识、实践研究、沟通协调与执行、专业写作等能力，在实际工作中善于调动一切积极因素，通过团队合作或协作等途径，创造性地解决实际问题。

四、培养方式

1、培养方式由课程学习、实践、学位论文（设计）三个主要环节组成。

2、采取案例式和启发式教学方法，注重理论联系实际，重视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实行双导师负责制。双导师制原则上应由校内在编在岗且具备相应导师资格的老师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校外社会实践部门的老师（行业导师）作为第二指导教师；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行业导师应参与指导工作。校内导师主要负责研究生的业务指导和思想政治教育，行业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

4、研究生在学期间的管理工作，参考西南林业大学学生管理的相关工作内容执行。

五、学习年限

研究生培养实行弹性修业年限，硕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3年，最长学习年限5年。

六、主要研究方向

1、林木遗传育种

主要研究内容有林木分子育种、森林植物遗传与改良、林木细胞遗传与细胞工程、林木良种繁育等。

2、森林培育

主要研究内容有林木种苗培育、人工林培育、植被恢复与保持，开展良种壮苗培育理论与技术、抗逆生理生态学、人工林高效培育理论与技术和困难立地（石漠化和干热河谷等）植被恢复等研究。

3、经济林栽培与利用

主要研究内容包括建立优质高效经济林栽培基础理论与技术体系、经济林开花结实和抗旱生理机制及优良品种的引进、筛选与培育技术体系。

4、数字林业与森林资源管理

基于3S技术建立森林资源数字化信息管理技术和软件开发；探索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管理模式及评价理论和方法，森林资源资产化管理、资产评估、林业分类经营、可持续经营理论和技术体系的理论与实践等方面的研究。

5、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利用（含森林植物资源开发与利用）

主要研究内容包括生物多样性编目、空间分布格局，珍稀、濒危、保护物种濒危机制及保护措施，自然资源保护，以及动植物资源开发与利用研究。

6、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主要开展水土流失防治、林业生态工程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研究。

7、森林保护

主要开展森林灾害研究，包括森林病害、森林害虫、森林火灾、森林鸟兽害、森林气象灾害等。

七、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1、学分要求

本类别实行学分制，总学分最低要求为 29 学分，其中包括课程学习 20 学分（公共学位课 6 学分，专业学位课 10 学分，专业选修课 4 学分）；必修环节 9 学分。

同等学力或跨专业攻读林业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应补修林业领域本科阶段的主干课程 2-3 门，成绩不计入总学分，具体课程由导师指定，补修结果交学院保存。

2、课程设置

具体课程设置如下：

类别	序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学位课程	公共学位课	[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专硕）	36	2	1	考试	
		[2] 自然辩证法概论（专硕）	18	1	1	考试	
		[3] 英语（专硕）	64	3	1	考试	
	专业学位课	[4] 森林生态系统理论与应用	48	3	1	考试	
		[5] 科技写作主题（含信息检索）	16	1	1	考试	
		[6] 现代森林培育理论与技术	32	2	1	考试	
		[7] 资源植物分类学	32	2	1	考试	
		[8] 现代林业信息技术	32	2	1	考试	
非学位课程	专业选修课	[9] 林木遗传改良与良种工程	32	2	2	考查	案例课
		[10] 林业生物技术	32	2	2	考查	
		[11] 林业试验设计与数据分析	32	2	2	考查	案例课
		[12] 经济林栽培技术与应用	32	2	2	考查	案例课
		[13] 林业3S技术与应用专题	32	2	2	考查	案例课
		[14] 森林资源管理（含测树学）	32	2	2	考查	
		[15] 植物群落学	32	2	2	考查	
		[16] 生物多样性	32	2	2	考查	案例课
		[17] 森林植物资源开发与利用	32	2	2	考查	案例课
		[18] 生物活性成分分离分析方法与原理	32	2	2	考查	
		[19]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理论与实践	32	2	2	考试	案例课
		[20] 森林水文学	32	2	2	考试	
		[21] 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	32	2	2	考查	案例课
		[22] 保护生物学理论与实践	32	2	2	考查	案例课
		[23] 环境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	32	2	2	考查	
必修环节		[24] 个人培养计划		0	1		
		[25] 论文开题报告		2	3		
		[26] 中期考核		0	4		
		[27] 专业实践		7	1-5		

八、必修环节（9学分）

1、个人培养计划

硕士生入学后两个月内，导师（组）应根据专业培养的要求，结合研究生的研究方向和个人情况，指导研究生做好个人培养计划。培养计划经学院负责人批准后执行，并

在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备案。

2、论文开题报告（2 学分）

开题报告应包括选题的背景意义、国内外研究动态及发展趋势、主要研发内容、拟采取的技术路线及研发方法、预期成果、进度安排等。开题报告由培养学院组织，除保密论文外，开题报告应公开进行。开题报告在第三学期内完成。具体参照《西南林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开题报告的规定（试行）》，各学院应对开题报告的内容、开题时间、文献阅读数量（外文文献所占比例）作具体要求。开题合格计2学分。

3、中期考核

在学位论文工作的中期，各培养单位应组织考核小组，对专业硕士研究生的综合能力、论文工作进展情况以及工作态度和精力投入等进行全面考查。各学院可在学校相关制度基础上制订相应的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具体规定，中期考核不通过者不能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除保密论文外，中期考核应公开进行，在第四学期内完成。

4、专业实践（7 学分）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教学和实践训练环节，是提高研究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重要保证。研究生要结合基本知识教学和毕业实践环节，利用相对稳定、特色突出、针对性强的实践基地条件，采用具有符合职业需求和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多样化实践训练方法，通过林业生态环境理论和专业技术方法的综合运用与探究，掌握解决实际问题的策略和方法，培养探究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专业实践由实践环节和课程讲座组成。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践教学，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实践环节计6学分，研究生按要求要提交专业实践计划，撰写实践报告（含实践进度），定期提交专业实践中期考核材料，由双导师和学院负责审核；开设“行业安全教育与职业道德讲座”课程，计1学分，讲授行业相关的信息安全、工程安全和职业道德内容，建议以案例课的形式进行。研究生不参加专业实践或参加专业实践考核未通过，不得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九、学位论文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需“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西南林业大学为第一单位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不包括未正式出版的学术会议论文集、报纸及科普读物等）上，发表一篇与学位论文内容有关的学术论文”。

学位论文按照《西南林业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规定

执行。

十、学位授予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经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对其思想品德、课程考试、论文答辩、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等情况进行全面审议，作出建议授予学位、建议修改论文重新答辩或暂不授予学位的决议。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审核通过的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报的建议授予学位名单，批准授予林业硕士专业学位。

十一、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按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